

#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1. 总则

**第 1 条**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健全董事会的审计评价和监督机制，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 2 条**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，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和评价，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的审阅，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监督和评价，重大决策事项监督和检查工作。

### 2. 人员组成

**第 3 条**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，且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

**第 4 条**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 5 条**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为专业会计人士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独立董事中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**第 6 条**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 3 至第 5 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 7 条**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，同时内部审计机构在审计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行使审计监督权，依法检查会计账目及其相关资产，对财务收支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价，对公司的资金支窗为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### 3. 职责权限

**第 8 条**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1)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(2)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
- (3)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，组织开展专项审计工作；
- (4) 对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进行审核；
- (5)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，评估内控缺陷并监督整改；
- (6)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；
- (7)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 9 条**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交议案提交董事会决定；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(1)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(2)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(3)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- (4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- (5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### 4. 决策程序

**第 10 条**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- (1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(2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报告；
- (3)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(4)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- (5)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
- (6) 公司内部控制检查报告；
- (7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**第 11 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- (1)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- (2)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- (3)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的法律法规；
- (4) 公司内部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
- (5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## 5. 议事规则

**第 12 条**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，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，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
**第 13 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，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 14 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，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。

**第 15 条**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列席会议。

**第 16 条**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 17 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 18 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

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 19 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 20 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6. 附 则

**第 21 条**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行。

**第 22 条**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 23 条**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